



大家小书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 如何使用标点符号（增订本）

苏培成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怎样使用标点符号（增订本）

苏培成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使用标点符号 / 苏培成著. — 增订本.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18. 4  
(大家小书)  
ISBN 978-7-200-13015-7

I. ①怎… II. ①苏… III. ①汉语—标点符号—使用方法 IV. ①H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9186 号

总策划 安东 高立志  
责任编辑 王忠波 孔伊南  
责任印制 宋超  
装帧设计 北京纸墨春秋艺术设计工作室

大家小书

怎样使用标点符号 (增订本)

ZENYANG SHIYONG BIAODIAN FUHAO

苏培成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191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0-13015-7

定价: 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 总 序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

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 我与标点符号研究

苏培成

1951年6月，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开始在《人民日报》连载《语法修辞讲话》，其中的第六讲是《标点》。我认真地学了这部书，对标点有了初步的认识。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了《标点符号用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布的第一套《标点符号用法》。1957年暑期，我考入北大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1959年进入语言专门化，决定了今后的学术方向。“文革”期间我在北京一所中学教语文，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一本讲述标点符号的小册子，书名叫《如何使用标点符号》，1974年1月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我编写有关标点符号的读物的开始。在这之后，我又编写了《标点符号的应用》，作为《大众实用语文丛书》的一种，1986年6月由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1987年初，我参加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标点符号课题组，负责修订1951年版的《标点符号用法》，负责人是语用所的龚千炎先生。课题组断断续续地工作了三年，完成了修订工作。1990年

3月，国家语委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标点符号用法》。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约我编写一本《标点符号实用手册》，我根据1990年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进行编写，于1994年4月出版。修订后的《标点符号用法》比较成熟，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欢迎。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提议，课题组将修订后的《标点符号用法》改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简称“1995年《标点》”）。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1996年6月1日起实施。《标点符号实用手册》经过修改，1999年1月改由语文出版社出版，这就是《标点符号实用手册》（修订本）。后来又对《标点符号实用手册》（修订本）进行增订，成为《标点符号实用手册》（增订本），2010年3月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这段时间内我还写了多篇有关标点符号的文章。

2016年年底，北京出版社决定把《标点符号实用手册》（增订本）收入“大家小书”丛书，我很高兴。因为我的第一本研究标点的小书《怎样使用标点符号》就是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那时我40岁；过了42年，我的研究标点的书又回到北京出版社，到2017年我的书出版时，我已82岁。为了感谢北京出版社对我的支持，我将书名改为《怎样使用标点符号（增订本）》。1974年出版的《怎样使用标点符号》内容简略，这次增订主要根据我写的《标点符号实用手册》。

标点符号的使用是与时俱进的，它的规范也是不断发展的。讲解标点用法的著作必须随时关注标点用法的发展和政府规范的发布。201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这是有关标点符号用法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我学习了这一版的《标点符号用法》，结合自己的认识，在本书中调整了以下内容：

1. 增加了不同形式括号用法的说明；
2. 增加了省略号前后点号用法的说明；
3. 增加了对三种不同形式的连接号的用法说明；
4. 明确了书名号的使用范围；
5. 补充了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

6. 在《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规定的17种标点符号之外，增加了隐讳号、虚缺号、象声号、示亡号、标示号五种不常使用的标号。

《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中的以下四点，我没有采纳：

1. 在“标点符号的种类”里已经讲了点号和标号的种类，而在每种标点的定义里又分别注明是“点号的一种”或是“标号的一种”，这种重复没有必要，应该删去。

2. 新增的术语“语段”，“指语言片段，是对各种语言单位（如词、短语、句子、复句等）不做特别区分时的

统称”。这个术语没有必要，有时反而造成理解的困难。例如，讲句号的基本用法时说“使用句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陈述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这句中的“语段”不如改为“句子”。因为句号只用在句子的后面，与其他语言单位没有关系。

3. 对句末点号的定义做了修改，强调句末点号用来表达句子语气。我认为句末点号的首要作用是表示句末的停顿，而不是表示某种语气。这样修改句末点号的定义是舍本逐末。

4. 在句号用法补充规则里说：“图或表的短语式说明文字，中间可用逗号，但末尾不用句号。”而实际情况是末尾使用句号的也很多。

我希望经过这次修改，这本小书会比较符合目前标点符号使用的实际，对读者在正确使用标点符号上有些帮助。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谢谢。

2017年2月1日于北大燕北园

# 目 录

## 标点符号的使用

|                     |         |
|---------------------|---------|
| 0 标点符号总说 .....      | ( 3 )   |
| 1 句号 ( 。 ) .....    | ( 16 )  |
| 2 问号 ( ? ) .....    | ( 26 )  |
| 3 叹号 ( ! ) .....    | ( 39 )  |
| 4 逗号 ( , ) .....    | ( 52 )  |
| 5 顿号 ( 、 ) .....    | ( 70 )  |
| 6 分号 ( ; ) .....    | ( 89 )  |
| 7 冒号 ( : ) .....    | ( 107 ) |
| 8 引号 ( “ ” ) .....  | ( 126 ) |
| 9 括号 ( ( ) ) .....  | ( 145 ) |
| 10 破折号 ( —— ) ..... | ( 158 ) |
| 11 省略号 ( …… ) ..... | ( 176 ) |
| 12 着重号 ( . ) .....  | ( 192 ) |
| 13 连接号 ( — ) .....  | ( 195 ) |
| 14 间隔号 ( · ) .....  | ( 202 ) |

|             |       |
|-------------|-------|
| 15书名号（《》）   | （206） |
| 16专名号（——）   | （211） |
| 17分隔号（/）    | （213） |
| 18隐讳号（×）    | （216） |
| 19虚缺号（□）    | （218） |
| 20象声号（～～）   | （219） |
| 21示亡号（□□□□） | （220） |
| 22标示号（*）    | （221） |
| 23序次语和标点    | （222） |
| 24标点符号的位置   | （226） |

### 有关标点符号的短论

|                          |       |
|--------------------------|-------|
| （一）新中国标点符号规范述略           | （231） |
| （二）句号误用何其多               | （238） |
| （三）分号的定义用不着修改            | （244） |
| （四）并列词语间用逗号还是用顿号？        | （251） |
| （五）两个引号或两个书名号之间要不要加标点符号？ | （255） |
| （六）破折号与连接号的分野            | （259） |
| （七）时、分、秒之间用冒号还是用比号？      | （264） |
| 参考文献                     | （266） |

## 附录

|                  |         |
|------------------|---------|
| 标点符号用法·····      | ( 269 ) |
| 苏培成著作单行本目录·····  | ( 319 ) |
| 苏培成编选的论文集目录····· | ( 322 ) |

# 标点符号的使用



## 0 标点符号总说

### 0.1 标点符号的性质

标点符号简称标点，是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是现代书面语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交通标志、产品代号、数理化符号、科技符号等，都不是记录语言的，所以都不是标点符号。标点在现代书面语里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一定要有。因为只靠文字来记录语言常常是不够的，还需要标点来帮助。古书不加标点，读起来很吃力。现代人写的白话文如果不用标点，有时别人也很难完全看懂。请比较下面两段文字：

(1) A 正像数学推理非借助一套适当的数学符号不能进行一样没有语言思维的产生和日常运用未必更能想象没有人相信数学命题即使是最难的注定要依靠一套任意性的符号但是不可能设想没有符号人的心灵会得出这个命题或把它掌握住作者本人颇以为许多人觉得能

不用语言来思想甚至推理只是一种错觉这种错觉似乎是由好几个因素造成的其中最简单的是没有能区分印象和思维

(1) B 正像数学推理非借助一套适当的数学符号不能进行一样，没有语言，思维的产生和日常运用未必更能想象。没有人相信数学命题，即使是最难的，注定要依靠一套任意性的符号；但是不可能设想，没有符号，人的心灵会得出这个命题或把它掌握住。作者本人颇以为许多人觉得能不用语言来思想，甚至推理，只是一种错觉。这种错觉似乎是由好几个因素造成的，其中最简单的是没有能区分印象和思维。（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第10页）

(1) A不用标点，读起来相当吃力；(1) B用了标点，理解它就容易得多。近年来，有人提倡“无标点文字”，主张写文章不用标点。这是要回到文言文的时代，恐怕得不到大多数人的赞同。

用错了标点，也会造成理解的困难。下面这篇文章的题目是《一个逗号的删改》：

(2) 在昨天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其中涉及对土地和私有财产征收、征用及补偿问题的条文，删除了一个小小的逗号。人们也许

并不知道，为了删改这个逗号，大会主席团向代表们提交了长达450余字的解释和说明。

《宪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相关表述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在审议时，点在“并给予补偿”前面的一个逗号引起了有些代表的疑虑。有代表提出，以上两处规定中的“依照法律规定”，是只规范征收、征用行为，还是也规范补偿行为，应予明确。由于对此有不同理解，有些代表建议将“补偿”明确为“公正补偿”“合理补偿”“充分补偿”“相应补偿”等等。

大会主席团经研究认为，《宪法（修正案草案）》上述用处规定的本意是：“依照法律规定”既规范征收、征用行为，包括征收、征用的主体和程序，也规范补偿行为，包括补偿的项目和标准。为了避免理解上的歧义，建议在最终的定稿中将上述两个规定中“并给予补偿”前面的逗号删去，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北京晚报》2004-03-15）